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李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瑋涵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下架影片、刪除文章均屬非財產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